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7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2月。详情请见公司于上述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表: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利息及理财收益 留存募集资金 节余资金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3,441.04 697.96 155.69 853.64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③-④,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合同尾款,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and 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53.6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资金使用和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6,395.34 2023年12月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3,367.59 2023年2月

提交了与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6,44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国际仲裁院
2、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公司向申请人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6,440万元及利息,1,553.58元(暂计至2023年3月1日);
(2)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5万元;
(3)请求裁决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公司在申请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申请人继续清偿;
(4)裁决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6月18日,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了《授信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2021年6月28日,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中信银行为公司开具四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2,850万元并已兑付,但公司未能依约将应付的票款足额交存中信银行,构成违约。公司尚欠付中信银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6,440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银行向深圳中院提起仲裁申请,上述案件已由深圳中院受理,因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24.4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14%,均为为被告案件。
本次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均为小额诉讼案件共60件,合计3,224.47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504,871.3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62.10%。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4,049.47元,包括上市公司原第一大客户的关联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6,478.03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21.89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前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书、判决书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方)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25,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424,537.95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二)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形,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亿纬科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在(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3-0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五)二次会议是否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林彪、杨海、金良燕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244.23 2023年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不适用

注: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2月。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调整至2023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通过进一步深入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及最新的技术方向,公司针对无锡锡基电子钎焊材料、银浆、活性真空钎料等研发项目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类别及技术路线,故而调整投资进度,预定可达使用状态时间需要延期。为保证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研究中心的长期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9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9,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7.4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32,318,315.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7,681,6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六1306196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漯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均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账户类别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1500010482581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135540000702399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160499911001035559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290772748162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641007789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1711028192004248987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9550880221485700164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16295801040006368 募集资金专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亿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机关审批为准,以下简称“亿纬科技”)
●投资金额:亿纬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比4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公司拟联合安徽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亿纬科技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安徽开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战略投资者,共同成立亿纬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合计747,52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首肯股,于2023年1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8,747,520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747,52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8,747,520.00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4,75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74,75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条款外,《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除上述最终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外,修改后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